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市级机关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市级机关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1人，营业收入为266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。

3、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自测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进行测算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汉中市汉台区经济贸易局

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划型认定函

兹有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法人：杨虎，注册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当铺巷35号四楼，于2002年04月29日成立，注册资金陆佰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对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按照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划型，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。

